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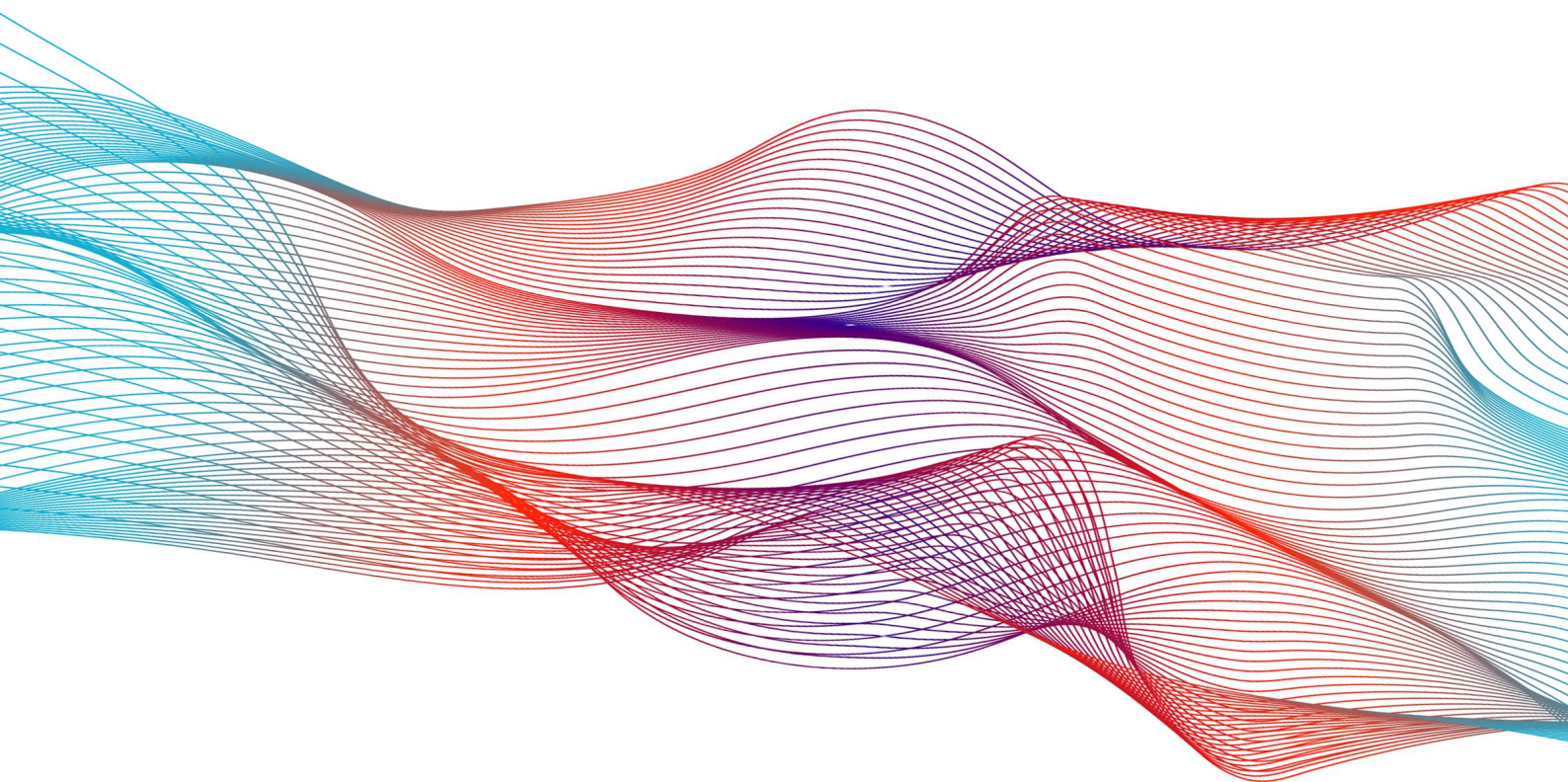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4年5月27日 第19期 总第182期

国家数据局印发

《数字中国建设2024年工作要点清单》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4年5月27日

第19期 总第182期

指导单位 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贵安新区大数据和科技创新局

主 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贵州领新咨询有限公司

编 委 会 宋希贤 程 茹 杨 婷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莫星星

总 编 辑 宋希贤

副总编辑 程 茹

执行编辑 杨 婷

责任编辑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莫星星

美术编辑 杨 婷 莫星星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 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华夏银行

大厦7楼

新媒体



关注公众号可订阅本刊

声明: 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 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 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 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 请立即告知, 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核实并进行处理。

本期要目

国策要论

- 01 国家数据局印发《数字中国建设2024年工作要点清单》
- 01 国家数据局推动24家数据交易机构发布互认互通倡议
- 0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4部门发文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
- 04 中央网信办等14部门联合印发《2024年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月工作方案》
- 04 中国气象局印发实施方案 加快推进“气象数据要素×”行动
- 06 工信部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
- 07 《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发布

地方新政

- 08 上海推进“人工智能+”行动 打造“智慧好办”政务服务
- 09 上海发布“光耀申城”万兆启航行动计划
- 10 浙江发布推进浙江数商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 11 天津市发布若干措施 加速推动科技成果向新质生产力转化
- 13 甘肃出台工业领域“智改数转网联”三年行动计划
- 14 海南省发布重点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路线图

产业前沿

- 20 全球首部针对人工智能的专门规范: 欧盟《人工智能法案》正式通过
- 21 美国商务部发布关于落实总统人工智能《行政命令》的六项措施

数谷动态

- 29 贵州大数据最新成果全国亮相
- 30 贵州改革新闻发布会全程实录——省大数据领域改革

国家数据局印发 《数字中国建设 2024 年工作要点清单》

近日，国家数据局印发《数字中国建设 2024 年工作要点清单》（以下简称《工作要点》），对 2024 年数字中国建设工作作出部署。按照《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要求，《工作要点》围绕高质量构建数字化发展基础、数字赋能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强化数字中国关键能力支撑作用、营造数字化发展良好氛围环境等四个方面部署重点任务。

主要包括：加快推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扩容提速，着力打通数据资源大循环堵点，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健全完善数字政府服务体系，促进数字文化丰富多元发展，构建普惠便捷的数字社会，加快推进数字生态文明建设，加强数字技术协同创新运用，稳步增强数字安全保障能力，不断完善数字领域治理生态，持续拓展数字领域国际合作交流空间。下一步，国家数据局将会同有关部门抓好各项任务落实，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充分发挥数据要素潜力，全面提升数字中国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进一步赋能经济发展、丰富人民生活、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来源：国家数据局）

国家数据局推动 24 家 数据交易机构发布互认互通倡议

在国家数据局的推动下，5 月 24 日，在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主论坛上，24 家数据交易机构联合发布《数据交易机构互认互通倡议》（以下简称《倡议》），旨在提高数据流通和交易效率，降低合规流通和交易成本，激发数据要素市场活力。

按照《倡议》，数据交易机构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推进数据产品“一地上架，全国互认”；数据需求“一地提出，全国响应”；数据交易“一套标准，全国共通”；参与主体“一地注册，

全国互信”，推动构建统一开放、活跃高效的数据要素市场。

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北方大数据交易中心、上海数据交易所、苏州大数据交易所、华东江苏大数据交易中心、江苏无锡大数据交易有限公司、宿迁市数据交易中心、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杭州数据交易所、温州数据交易中心、福建大数据交易所、江西省数据交易平台、青岛大数据交易中心、山东数据交易有限公司、郑州数据交易中心、武汉长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湖南大数据交易所、广州数据交易所、深圳数据交易所、广西北部湾大数据交易中心、海南数据产品超市、西部数据交易中心、德阳大数据交易所、贵阳大数据交易所等 24 个数据交易机构联合发布此次《倡议》。

数据交易机构互认互通倡议

构建全国统一的数据要素市场是实现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基础。数据交易机构互认互通，对于激发数据要素市场活力，提高流通和交易效率，降低合规流通和交易成本，推动构建统一开放、活跃高效的数据要素市场具有重要意义。为推进数据交易机构产品互认、需求互动、标准互通、主体互信，在合规流通使用中激活数据要素价值，我们倡议：

一、数据产品“一地上架，全国互认”

共同推动数据产品创新，共同构建和落实统一的数据产品合规标准，共同推动数据产品描述格式统一、命名规则统一，降低合规流通成本，更好发挥数据交易机构的信息汇聚和交易渠道作用。

二、数据需求“一地提出，全国响应”

共同挖掘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需求，共同协作提高数据供需匹配效率、匹配能力，共同提升对数据需求的反馈和响应速度，更好促成数据交易，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三、数据交易“一套标准，全国共通”

共同完善质量评估、产品交付、纠纷协调等数据流通和交易规则，共同构建包含专业术语、访问接口、交易流程、安全防护等在内的标准体系，强化互认互通的基础支撑。

四、参与主体“一地注册，全国互信”

共同构建评估评价机制，推动评价结果共享和互认，共同提升数据商、第三方专业服务商等参与主体的服务能力，不断繁荣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生态。（来源：国家数据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4 部门发文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出台《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到 2027 年，全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一批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各具特色的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有力支撑数字中国建设；到 2030 年，全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全面突破，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提升，涌现一批数字文明时代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中国式现代化城市。

《意见》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和创新引擎作用，整体性重塑智慧城市技术架构、系统性变革城市管理流程、一体化推动产城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强大动力。意见从“全领域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全方位增强城市数字化转型支撑”“全过程优化城市数字化转型生态”等几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在全领域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方面，要建立城市数字化共性基础、培育壮大城市数字经济、促进新型产城融合发展、推进城市精准精细治理、丰富普惠数字公共服务、优化绿色智慧宜居环境、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在全方位增强城市数字化转型支撑方面，要建设完善数字基础设施、构建数据要素赋能体系；在全过程优化城市数字化转型生态方面，要推进适数化制度创新、创新运营运维模式、推动数字化协同发展。

《意见》提出，要加强组织实施，充分发挥数字经济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综合协调和政策保障。各地方要加强领导，推动各项政策措施、重点任务落地见效，杜绝数字“形象工程”。（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405/t20240520_1386326_ext.html

中央网信办等 14 部门联合印发《2024 年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月工作方案》

为助力提高数字时代我国人口整体素质，中央网信办、民政部、全国总工会等 14 个部门近日联合印发《2024 年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月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计划在今年 5 月至 6 月组织举办 2024 年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月活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依托现有工作机制，依据地方实际和群众需要，同期策划举办本地区提升月系列主题活动。

根据《工作方案》，提升月活动主题为“数字赋能、全民共享”，共包括 14 项重点内容。其中，民政部将牵头负责举办“数字助老爱心帮扶公益活动”，聚焦老年人面临的数字鸿沟问题，推动老年大学（学校）、养老服务机构、社区教育机构等开展数字助老公益活动，通过现场教学、驻点服务、体验活动等形式，帮助老年人掌握移动支付、线上挂号、网上购物等数字技能，提升防范电信诈骗、辨别网络谣言等的意识和能力，助力老年人更好融入数字生活。

《工作方案》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聚焦主题主线，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期盼，精心设置议题，创新活动形式，做到响应时代号召，符合现实需求，反映人民期待，持续释放提升月凝聚共识、助推发展、赋能全民的品牌效应。（来源：中国社会报）

中国气象局印发实施方案 加快推进“气象数据要素×”行动

近日，中国气象局印发《“气象数据要素×”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持续推动气象数据开放共享与开发利用，充分发挥气象数据要素乘数效应，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明确，到 2026 年底，打造 30 个以上示范性强、显示度高、带动性广的典型应用场景，推出 50 个以上满足典型应用场景需求的高价值气象数据产品，形成一批以实时数据流驱动运转为特征的业务新机制、新模式，探索培育若干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气象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实现“需求牵引产品研发、数据支撑场景运转、交易释放数据价值”的良性循环，推动数据要素成为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围绕防灾减灾、智慧农业、交通运输、能源安全、金融服务、绿色生态等六方面 18 类数据融合应用场景，《实施方案》提出七项重点任务：

一是梳理气象数据要素开发利用堵点。聚焦保障国计民生、国家重大战略、经济社会运行安全等方面，开展影响和阻碍气象数据要素开发利用等问题的摸底调研，并梳理形成对策建议。

二是加强气象数据开发利用技术攻关。围绕应用场景方向需求，针对数据产品支撑供给不足等问题，组织开展分类分批技术攻关，加强转化利用。

三是加快高价值气象数据产品研制。滚动更新《高价值气象数据产品研制指南》及其公众版，形成新产品、新工具支撑场景应用；持续做好高价值气象数据产品准入工作，保障数据产品供给质量；加强数据产品知识产权保护，推动数据产品成果汇交登记。

四是强化数据价值释放保障支撑。探索打通“政研用介商”一体的数据创新利用转化流程；健全完善气象数据安全监管平台，稳步推广气象数据身份证，保障气象数据创新、流通相关主体合法权益。

五是开展“气象数据要素×”试点。分类梳理设置试点方向，统筹纳入气象高质量发展试点；选择气象数据治理基础好、应用场景相关主体协同性强、成果流通转化顺畅的地区，组织开展专项试点。

六是创新引领打造应用典型。持续遴选“气象数据要素×”典型案例；组织开展“气象数据要素×”行业大赛及地方赛；依托气象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加强典型案例成果流通交易。

七是积极稳妥推动众创利用。推进搭建气象数据众创利用平台；部署出台畅通气象数据开发利用与流通交易的地方政策，为市场主体共同参与繁荣气象数据要素生态提供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来源：中国气象局）

工信部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

5月24日，工信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处理者应当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每年对其数据处理活动至少开展一次风险评估，及时整改风险问题，并向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相关内容。

《实施细则》提出，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处理者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评估结果有效期为1年，以评估报告首次出具日期计算。评估报告应当包括数据处理者基本情况、评估团队基本情况、重要数据的种类和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环境，以及数据处理活动分析、合规性评估、安全风险分析、评估结论及应对措施等。

《实施细则》提出，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处理者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以及评估标准，对数据处理活动的目的和方式、业务场景、安全保障措施、风险影响等要素，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重点评估以下内容：一是数据处理目的、方式、范围是否合法、正当、必要；二是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流程策略的制定和落实情况；三是数据安全组织架构、岗位配备和职责履行情况；四是数据安全技术防护能力建设及应用情况；五是数据处理活动相关人员是否熟悉数据安全相关政策法规、是否具备数据安全知识技能、是否接受数据安全相关教育培训等情况；六是发生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安全事件，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影响范围、程度等风险；七是涉及数据提供、委托处理、转移的，数据获取方或受托方的安全保障能力、责任义务约束和履行情况；八是涉及国家法律法规中规定需要申报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情形，履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要求情况。（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414d957b786c4a549c37acd5c6e80c71.html

《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发布

为保障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制定的《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近日发布。《规定》共8章，包括总则、开办和建设、信息安全、网络和数据安全、电子邮件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监督管理以及附则，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规定》要求，建设运行互联网政务应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落实网络安全与互联网政务应用“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原则，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范内容篡改、攻击致瘫、数据窃取等风险，保障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稳定运行和数据安全。

《规定》明确，一个党政机关最多开设一个门户网站。互联网政务应用的名称优先使用实体机构名称、规范简称，使用其他名称的，原则上采取区域名加职责名的命名方式，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实体机构名称。

《规定》指出，机关事业单位应当采取安全保密防控措施，严禁发布国家秘密、工作秘密，防范互联网政务应用数据汇聚、关联引发的泄密风险。应当加强对互联网政务应用存储、处理、传输工作秘密的保密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行业领域有关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要求，对互联网政务应用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对重要数据、个人信息、商业秘密进行重点保护。

根据《规定》，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对地市级以上党政机关互联网政务应用开展安全监测。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本地区、本行业机关事业单位互联网政务应用开展日常监测和安全检查。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完善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监测能力，实时监测互联网政务应用运行状态和网络安全事件情况。（来源：中国网信网）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cac.gov.cn/2024-05/22/c_1718054910848581.htm

上海推进“人工智能+”行动 打造“智慧好办”政务服务

5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推进“人工智能+”行动 打造“智慧好办”政务服务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提出，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打造“智慧好办”政务服务3.0版，实现“799”服务效能（申报预填比例超70%，首办成功率超90%，线上人工帮办解决率超90%），提供“021”帮办服务（“0”距离不间断，线上和线下“2”条渠道，线上人工帮办“1”分钟内首次响应），推动办理状态实时同步、平均申请时长原则上不超过20分钟、承诺时限办结率达到100%、实际办件网办率总体达到85%，推进更多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直达快享”。到2025年底，520项依申请高频服务事项实现“少填少交智能审”，“小申”智能客服解决率达到80%，集中纳管高频算法模型超100个，数源目录超200个。

《实施方案》明确，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政务服务需求侧，为企业群众提供智能预填、智能预审等智慧化服务。一是推进智能预填。实施“数源工程”，实现列入数源目录的数据不再重复采集和归集，申请人原则上免于填写相关信息。深化“两个免于提交”，采取“再来一单”、OCR前置、打造常用地址库等方法，提升数据共享复用能力，有效解决企业群众重复填表、手动填表等问题。二是构建知识图谱。全量精细化梳理办理事项涉及的适用条件、所需材料、业务规则、审查要点等，运用人工智能等技术，关联各业务清单和数据要素之间逻辑关系，为智能审查、智能问答、生成式设计提供数据基础。三是探索智能技术审查。探索推进工程建设领域以图纸、现场审查为主的技术审查智能化，实现多部门在线协同审批，通过智能计算、智能审查，提升专业审批审查能力和效率。（来源：上海市人民政府）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40520/aadea592d4bf49fa93f226b495583e4e.html>

上海发布“光耀申城”万兆启航行动计划

5月17日，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印发《上海市“光耀申城”万兆启航行动计划（2024—2025年）》（以下简称“光耀申城”行动计划）。“光耀申城”行动计划旨在促进万兆光网技术演进和应用创新发展，推动全光网络向绿色敏捷、实时韧性、可视感知的万兆光网迈进，实现传输带宽、光连接数、绿色能效十倍以上增长，助力上海建设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数字之都”。

“光耀申城”行动计划提出，到2025年年底，上海市万兆光网基础设施体系初步形成，50G PON、Wi-Fi 7、400G光传输、OXC、10G以太光等F5G-A关键技术商用部署全面成熟，高品质万兆光网服务加速普及，高价值万兆光网融合应用新赛道基本形成，高潜力万兆光网创新企业加快集聚，万兆光网的覆盖广度和应用深度达到全国领先。为此，“光耀申城”行动计划制定了万兆光网基础设施建设、融合应用创新、技术产业创新三大重点任务。

在“光耀申城”行动计划的指导下，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将会同相关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合力推动万兆光网基础设施建设与机制创新；将强化跨部门、跨区域协同联动，在家庭、政务、文旅、交通、医疗、金融、教育等重点领域开展万兆光网建设和应用创新发展的先行先试；将依托行业组织，致力于万兆光网生态构建，聚焦前沿技术攻关、产业链协同、创新标准制定等关键任务，提升上海万兆光网协同创新与产业赋能水平，为将上海打造成全球知名的“智慧城市典范”贡献力量。（来源：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8qaBui8F99na3Fnchr6X8w>

浙江发布推进 浙江数商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近日，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关于推进浙江数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充分发挥浙江在数据产业和数据资源的双重优势，持续推进产业数据价值化改革走深走实，壮大数据要素市场主体，培育浙江数商群体，夯实算力产业数据服务基础，有力支撑算力强省建设和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实施意见》首次对“浙江数商”作出明确定义：浙江数商，是指在浙江省内注册登记，以数据作为业务活动的主要对象或主要生产原料，促进数据要素价值实现的经济主体。重点支持浙江数商从事数据技术服务、数据产品开发、数据流通服务、数据安全保障、数据平台运营服务等重点业务，促进浙江数商进入数据要素市场进行数据交易。

《实施意见》包含做强数商企业群体、提升数商发展能力、推动数商深度赋能、强化标准规范导引、优化数商发展生态、做强发展支撑平台等 15 条重点任务和 5 条保障措施。其中提到：

到 2026 年，全省大数据领域重点监测企业数据服务年度营收超 4000 亿元，力争引育浙江数商 1000 家以上，选树全国具有影响力的“领军型浙江数商” 30 家、在细分领域有影响力的“成长型浙江数商” 100 家、优秀数商应用和场景案例 200 个。

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将数据业务剥离，设立数商企业。鼓励大数据领域技术专家、企业高管围绕数商业务创新创业，引进省外、海外高层次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来浙设立数商企业。鼓励各地积极招引省外优秀数商在浙设立区域总部、研究机构、分支机构等。

鼓励浙江数商登记数据知识产权，推进数据资产入表，充分发挥浙江数商在数据资产财务登记、产权登记和交易登记等环节中的中介作用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明晰数据资产产权，降低数据资产交易成本。

支持浙江数商积极参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率先面向工业制造、商贸流通、金融服务、科

技创新、文化旅游、医疗健康、城市治理等领域，开发数据产品和服务。

加强产业数据资源体系、数据知识产权、数据资产管理、数据流通交易、数据跨境流动、数字贸易等领域重要标准的制订和实施。优化数据知识产权权益保护追溯体系，推进登记证书在行政执法、司法审判中的运用。到 2026 年，数商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数累计达 6000 件。

鼓励数据交易机构发布数据流通交易正负面清单。支持中国（温州）数安港先行先试数据流通全流程机制。支持“中国数谷”深入推进“规则+市场+生态+场景”四位一体综合改革，完善数据要素流通基础设施体系。

支持杭州发挥“全国数字经济第一城”优势和数字产业基础，打造全国数商集聚高地。鼓励宁波、温州、嘉兴、金华等地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细分领域数商群体。支持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杭州数据交易所、温州数据交易中心、宁波航运交易所等数据交易平台进一步迭代功能、错位发展、形成合力，鼓励探索建设产业数据交易平台，推动安全合规交易。指导各地围绕数据产业链，在特色优势明显、数商集聚发展的地区建设一批具有数据要素特色的省级数字经济产业园、数字楼宇。（来源：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jxt.zj.gov.cn/art/2024/5/20/art_1582899_26253.html

天津发布若干措施 加速推动科技成果向新质生产力转化

为全面推进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进一步深化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所有权赋权改革、作价投资等创新改革，加速推动科技成果向新质生产力转化，日前，天津市发布《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创新改革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

《措施》适用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市属高校、市属科研院所和市属医疗卫生机构，其他在

津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科研事业单位可参照执行。《措施》涉及建立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实施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深入推行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优化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使用、盘活存量专利、加强绩效激励和容错免责 7 个方面、18 条政策措施。

根据《措施》，支持科研事业单位建立成果转化“一张明白纸、一幅流程图、一批服务专员”制度，优化单位内部成果转化审批流程，提供线上或线下的成果转化“一门式”服务，推行成果转化“只进一扇门”“审批一条龙”“服务一站式”，全面提升成果转化效率。

健全完善科技成果全过程单列管理制度。支持科研事业单位建立区别于一般国有资产管理的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制度，成果转化前不确认无形资产，由科研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承担管理职责。转化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协议定价+公示”、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转化后形成的国有资产的处置，区别于一般的国有资产管理，由科研事业单位或其市级主管部门按权限决定是否审批与备案，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管理考核范围。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的收益，包括利用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形成国有股权的处置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不上缴。

科研事业单位在与成果完成人（团队）约定权属比例后，赋予其职务科技成果部分所有权，可将留存的成果所有权，以技术转让等方式让渡给成果完成人（团队）；在约定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等事项后，可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职务科技成果全部所有权或 10 年以上长期使用权。

支持高校根据成果转化需要，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国有股权，转由所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大学科技园运营公司、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中心、资产管理公司等主体持有，或将职务科技成果委托上述主体管理运营，由其提供便捷、专业的成果转化服务。

在开展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时，科研事业单位可将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成果转化，并将形成的股份（出资比例）按照分配比例奖励给项目完成人（团队）；或将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按照分配比例奖励给项目完成人（团队），由其出资成果转化。支持科研事业单位积极探索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成果转化的其他方式。

鼓励科研事业单位将专利以“先使用后付费”方式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许可费支付具体时间由双方商定，或由被许可方基于此专利形成产品或提供服务产生收入之后支付。鼓励中小微企业以“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承接科研事业单位专利。

《措施》还提出，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双不受限”。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研事业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包括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分配给科研人员的现金奖励），在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中予以单列，不受总量限制，不受年人均收入调控线和年收入增幅限制。

科研事业单位及其市级主管部门应把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作为核心要求，纳入科研事业单位创新能力评价和科技人员职称评聘的重要内容，细化完善有利于成果转化的考评制度，激发科技人员创新与转化的活力。在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人员，支持其按照规定破格申报高级职称。

在建立相关制度、流程合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单位领导科技成果定价的相关决策责任，对科研人员在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中出现的过错，以纠正为主，对符合容错免责的情形和条件的，按照规定不进行责任追究。（来源：天津市人民政府）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tj.gov.cn/zw/gk/szfwj/tjsrmzf/202405/t20240516_6627377.html

甘肃出台工业领域 “智改数转网联”三年行动计划

近日，甘肃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省通信管理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甘肃省加快推进工业领域“智改数转网联”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明确甘肃省将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为着力点，聚焦企业、链条、园区全方位推进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推动全省制造业加速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全面提升

发展能级。

《行动计划》明确，到 2026 年，基本建成覆盖重点行业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超过 30 座，建成 3-5 个以上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初步构建健康有序的标识解析体系；推动超过 60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实现重点产业链、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全覆盖，力争建成 100 家以上 5G 全连接工厂，200 家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基本建成评估诊断和服务体系，工业软件、智能硬件等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打造 10 家重点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形成较为完备的网络、平台、安全、数据、算力等供给支撑能力。

落实方面，《行动计划》提出，将开展加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加快制造业网络化联接、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等 4 大行动，包括“聚焦企业，全面提升转型发展能级”“聚焦产业，强化产业链融通协同能力”“聚焦园区，深化整体赋能升级”“提升关键硬件基础支撑能力”“提升数字技术供给能力”“加速基础网络设施提档升级”“筑强算力网络运力体系”“做优工业互联网平台”“建强用好创新载体”“形成服务商资源池”“加强工业信息安全保障”“编制发布指标体系”等 12 项具体任务。（来源：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gxt.gansu.gov.cn/gxt/c107558/202404/173891670.shtml>

海南省发布重点行业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路线图

为深入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海南省委省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要求，助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通过面向省内重点市县、重点行业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应用水平深度调研工作，

搜集整理五个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现状、特点、典型案例以及前沿技术应用、转型趋势等情况深入研究分析全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共性需求和紧迫问题,通过梳理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总体形势、转型意义,研究提出数字化转型的总体架构,针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共性需求提炼针对性的典型应用场景,分阶段总结数字化转型的实现路径,编制了医药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建材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等五大重点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路线图。从主营业务、转型痛点难点、转型做法、转型成效等四方面对中小企业提报的案例材料进行整理汇编,通过量化指标、定性描述、配套图片等多种形式,发掘和提炼一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典型经验做法,形成五个行业的 13 个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小灯塔”企业名录。

为海南省各市县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提供指引和参考;为全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路径和样板,引导和带动中小企业“有样学样”,以数字化赋能促进中小企业提质、降本、增效,推动中小企业增强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来源: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 <https://iitb.hainan.gov.cn/iitb/bmwjjj/202405/ebaa8870dd0f4d79821dfd940468602c.shtml?ddtab=true>

《湖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印发

近日,湖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2024-2026 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提出到 2026 年,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7000 亿元,技术合同成交省内落地转化率 70%以上。

《行动方案》提出,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形成新质生产

力，推动湖北高质量发展，在全省组织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2024—2026年，每年挖掘企业有效技术需求1000项以上，发布成果应用场景机会清单1000条以上，举办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200场以上，促成转化重点科技成果500项以上；到2026年，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7000亿元，技术合同成交省内落地转化率70%以上。

《行动方案》提出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开展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实施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试点、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激励、鼓励科研人员转化科技成果、打造科技成果转化供需对接平台、培育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共15条重要举措。

《行动方案》将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拓展到全省范围内的高校、科研院所和有科研活动的国有企事业单位，按照规定赋予科研人员职务成果所有权或不低于10年的长期使用权。允许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对过往利用单位职务科技成果自主创办企业进行合规整改。推动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益分配政策，试点单位应将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或股权）的70%以上给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同时从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单位留存部分中提取经费用于对技术转移专职人员的奖励，经费提取比例由试点单位通过制定制度或签订协议确定，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支持企业通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许可方式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各市州人民政府加强对成果转化各方的激励。对通过上述方式购买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科技成果的企业，按上年度相关技术交易额的8%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100万元；对上述成果的完成单位按技术交易额的2%给予奖励，每家单位每年最高100万元；对为上述成果转化提供服务的技术转移机构按技术交易额的1%给予奖励，每年最高150万元。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自建或联合建设概念验证中心，省财政按每个不超过500万元予以一次性支持。

（来源：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www.hubei.gov.cn/zfwj/ezbf/202405/t20240517_5194425.shtml?2Y0IRzBqtujd=1716540624428

厦门出台新政 全面推进智能算力发展

近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制定出台《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算力发展和应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聚焦基础设施建设、算力服务推广、构建算力全产业链生态等方面，以加快推进智能算力发展和应用，促进智能算力赋能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推动新质生产力快速发展，进而为厦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此举旨在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工作部署，构建人工智能新增长引擎，推动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算力基础设施化，以算力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厦门数字经济发展全局。

《通知》明确，围绕提升和优化算力资源水平，更好满足各领域计算需求，降低算力使用成本和使用门槛，厦门将通过鼓励建设适度超前的算力基础设施、提升算力资源利用率、加强智算中心绿色高质量发展、构建一体化算力体系、推广普惠智能算力服务等6个方面发力。其中，在建设适度超前的算力基础设施方面，该市将科学引导好算力资源“质”和“量”的规划，适度超前布局，积极有序推进智能算力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现算力基础设施化，以算力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厦门数字经济发展全局，推动建设现代化的数字基座。

《通知》还从产业生态、算力供给、软硬件适配、网络传输、调度运营、技术创新等发力，打造算力产业生态集群，推进形成数算融合新模式，促进算力产业发展，推动算力网全产业链生态建设；打造城市级模型、算法、数据、算力的集聚区，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撑，降低人工智能技术赋能成本。（来源：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www.xm.gov.cn/zwgk/flfg/sfbwj/202405/t20240521_2848053.htm

厦门市数据管理局就 《数据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为规范数据产权登记行为，保护数据要素市场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数据的有序流动和开发利用，近日，厦门市数据管理局研究起草《厦门市数据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指出，数据产权包括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经登记机构审核后获取的数据产权登记证书，可作为数据交易、融资抵押、数据资产入表、会计核算、争议仲裁、数据要素型企业认定的依据。（来源：厦门市数据管理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as.xm.gov.cn/zwgk/tzgg/202405/t20240515_2846820.htm

福州市人民政府就《关于培育软件业龙头企业 工作方案及政策措施》公开征求意见

为贯彻国家软件产业发展战略部署，提升福州市软件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构建完善的产业生态和创新生态，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福州市人民政府近日就《关于培育软件业龙头企业工作方案及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政策措施》提出两个发展目标，四个重点任务。其中，**龙头数量倍方面**，增到 2025 年，力争培育年主营业务收入超亿元软件企业（集团公司）150 家以上，其中：超百亿元企业（集团公司）2 家以上，50 亿元至 100 亿元企业（集团公司）5 家以上，10 亿元至 50 亿元企业（集团公司）10 家以上，5 亿元至 10 亿元企业（集团公司）30 家以上。**龙头质量跃升方面**，到 2025

年，力争培育一批具有全球和行业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包含：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15 家以上，核心百强榜单企业 10 家以上，新增上市企业 10 家以上。

鼓励做大做强。对龙头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5 亿元、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分别给予 100 万元、12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奖励。

培育软件品牌。对首次入选“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集成电路“中国芯”等国家级荣誉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持续上榜百强榜单，且排名较往届提升的企业，再给予 30 万元奖励。

支持重大项目。支持龙头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专项，加快推进重大软件项目研发和成果产业化，按照项目投资总额的 30% 予以配套，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鼓励市场开拓。对龙头企业中标省外公开招投标项目，单个中标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按不超过合同金额 3%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单家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来源：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www.fuzhou.gov.cn/zgffzt/sjxw/fzjx/tzgg/202405/t20240523_4829418.htm

全球首部针对人工智能的专门规范： 欧盟《人工智能法案》正式通过

当地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欧盟理事会正式通过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人工智能法案》，这是全球首个旨在统一人工智能监管的立法。这一开创性的法律由欧盟委员会 2021 年 4 月提出，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从而确保在整个欧盟范围内安全且可信赖的人工智能系统的发展和使用。该法案根据风险水平对人工智能应用进行分类，对高风险系统施加严格要求，并禁止被视为不可接受的应用，如预测性执法和社会评分。《人工智能法案》还建立了强有力的治理结构，包括在委员会内设立人工智能办公室以及一个独立专家组成的科学小组。通过制定全球标准，这一立法凸显了欧盟在平衡创新与保护基本权利方面的承诺。

《人工智能法案》的立法历程始于 2021 年 4 月，由欧盟委员会在内部市场专员蒂埃里·布雷顿的领导下提出。该草案经过广泛的审查和磋商，采纳了欧洲经济社会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和地区委员会的意见。欧洲议会报告员布兰多·贝内菲和德拉戈什·图多拉奇在立法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达成临时协议。随着 2024 年 5 月 21 日理事会的最终批准，该法案将由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的主席签署，并将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发布，法规将在发布两年后正式生效。

《人工智能法案》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法规，对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并建立了一个平衡创新与伦理考量的综合框架。通过实施基于风险的分类方法和对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的严格要求，该法案确保了人工智能进步的安全性和可信度。此法案不仅在欧盟内部促进了透明度和问责制，还树立了全球标准，鼓励其他国家采用类似的法规。这将推动全球范围内人工智能技术的负责任增长，促进国际合作和人工智能标准的统一，最终引导全球人工智能生态系统向更加安全和符合伦理的方向发展。（来源：“DataLaw 前沿观察站”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MNiYU-mbpDewmyH9gqNooA>

美国商务部发布关于落实总统人工智能 《行政命令》的六项措施

2024年4月29日，美国商务部根据美国总统在2023年12月颁布的《关于发展安全、可靠和值得信赖的人工智能的行政命令》，宣布几项与《行政命令》有关的新举措。新举措包括起草指导文件、起草一份国际标准计划和一个新措施项目供公开征求意见。

通过该部下属的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制定并发布四份指导性文件草案：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风险管理的《人工智能风险管理框架--生成人工智能档案》（NIST AI 600-1）、《生成人工智能和两用基础模型的安全软件开发实践》（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特别出版物（SP）800-218A），规范合成内容风险管理的《降低合成内容带来的风险》（NIST AI 100-4），以及推动制定全球性人工智能标准的《人工智能标准全球参与计划》（NIST AI 100-5）。

除上述这四份文件外，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还发布了“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生成式人工智能”项目（NIST GenAI），一个评估和衡量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新项目。该项目是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根据《行政命令》的要求完成的工作的一部分，项目将有助于指导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下属的美国人工智能安全研究所的工作。

此外，美国商务部下属的专利商标局（USPTO）还发文公开征求意见（RFC），寻求对人工智能如何影响艺术领域普通技能水平评估的反馈，从而判断一项发明是否符合美国法律规定的专利申请，该局还在今年早些时候发布了人工智能辅助发明专利申请指南。（来源：“AI与法”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n5R_mI1PBIXw0N66p16dyg

工信部发布 1—4 月份通信业经济运行情况

2024 年 1—4 月份，中国通信行业整体运行平稳。电信业务量收平稳增长；5G、千兆光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网络连接用户规模不断扩大，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较快增长。

一、总体运行情况

电信业务收入稳步增长，电信业务总量增速保持两位数。1—4 月份，电信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5924 亿元，同比增长 4%。按照上年不变价计算的电信业务总量同比增长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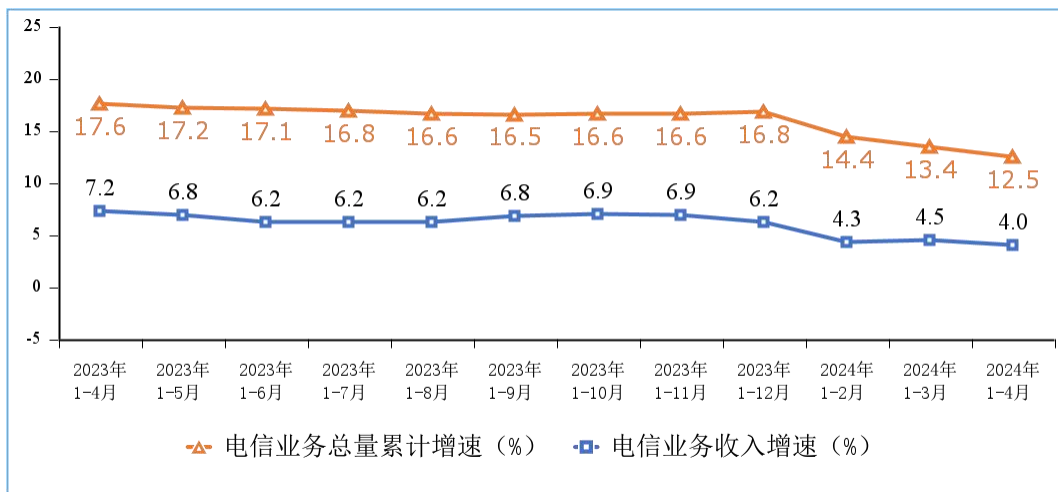


图 1 电信业务收入和电信业务总量累计增速

固定互联网宽带业务收入平稳增长。1—4 月份，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完成互联网宽带业务收入 891.8 亿元，同比增长 5.6%，占电信业务收入的 15.1%，占比较一季度提升 0.2 个百分点，拉动电信业务收入增长 0.8 个百分点。

移动数据流量业务收入小幅下降。1—4 月份，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完成移动数据流量业务收入 2169 亿元，同比下降 1%，占电信业务收入的 36.6%。

新兴业务收入保持两位数增长。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积极发展 IPTV、互联网数据中心、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兴业务，1—4 月份共完成业务收入 1508 亿元，同比增长 11.2%，占电信业务收入的 25.5%，拉动电信业务收入增长 2.7 个百分点。其中云计算和大数据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16%和 44.1%，物联网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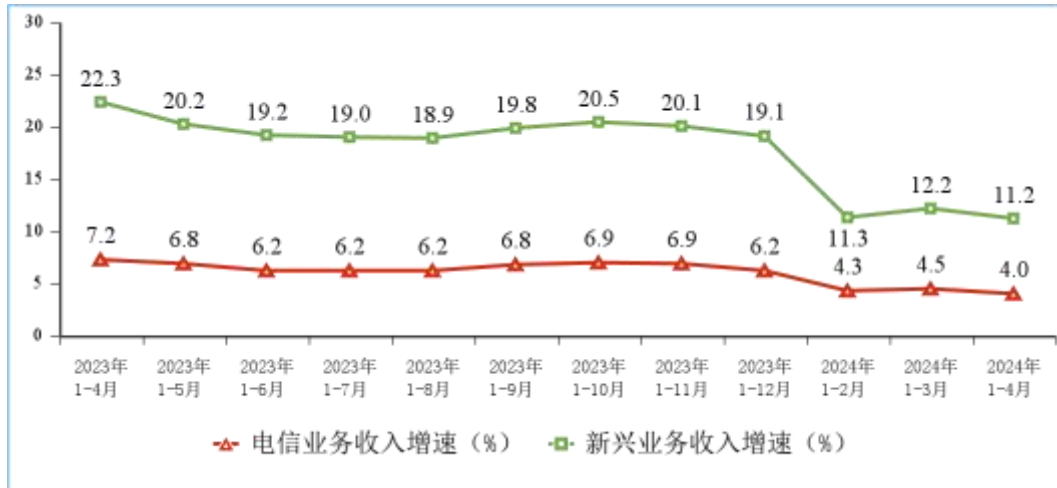


图2 新兴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语音业务收入降幅收窄。1—4 月份，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完成固定语音和移动语音业务收入 62.2 亿元和 366.4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0.9%和 3.1%，共占电信业务收入的 7.2%，占比较一季度提升 0.2 个百分点。

二、电信用户发展情况

千兆用户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4 月末，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 6.49 亿户，比上年末净增 1288 万户。其中，100Mbps 及以上接入速率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达 6.14 亿户，占总用户数的 94.6%；1000Mbps 及以上接入速率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达 1.8 亿户，比上年末净增 1657 万户，占总用户数的 27.7%，占比较上年末提升 2 个百分点。在高速率用户持续增长拉动下，家庭户均接入带宽达 476.4Mbps/户，同比增长 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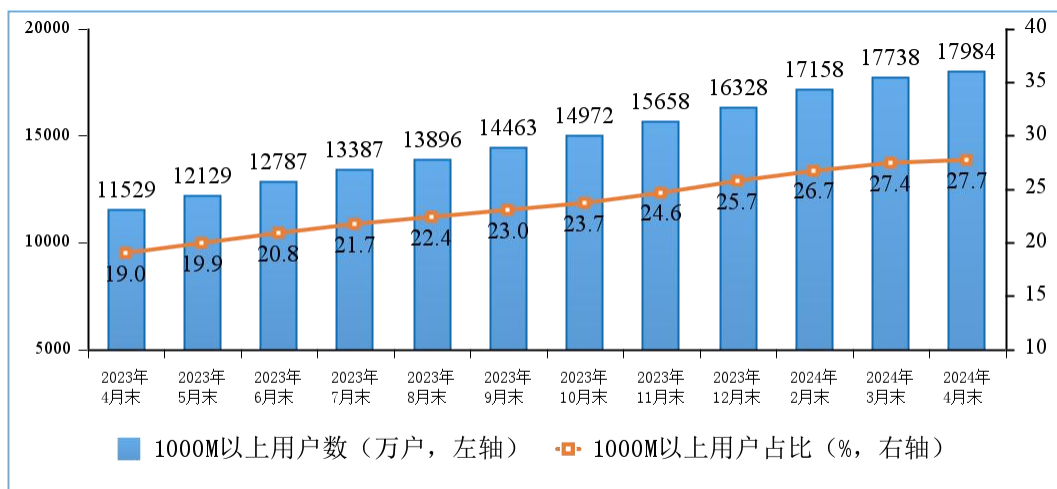


图3 1000M 速率以上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情况

5G 用户占比超五成。截至 4 月末，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及中国广电的移动电话用户总数【注 1】达 17.59 亿户，比上年末净增 1528 万户。其中，5G 移动电话用户达 8.89 亿户，比上年末净增 6735 万户，占移动电话用户的 50.6%，占比较上年末提高 4 个百分点。



图 4 5G 移动电话用户情况

蜂窝物联网用户规模快速扩大，IPTV（网络电视）总用户数稳步增加。截至 4 月末，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发展蜂窝物联网终端用户 24.4 亿户，比上年末净增 1.08 亿户，占移动网终端连接数（包括移动电话用户和蜂窝物联网终端用户）的比重达 58.1%。IPTV（网络电视）总用户数达 4.03 亿户，比上年末净增 229.3 万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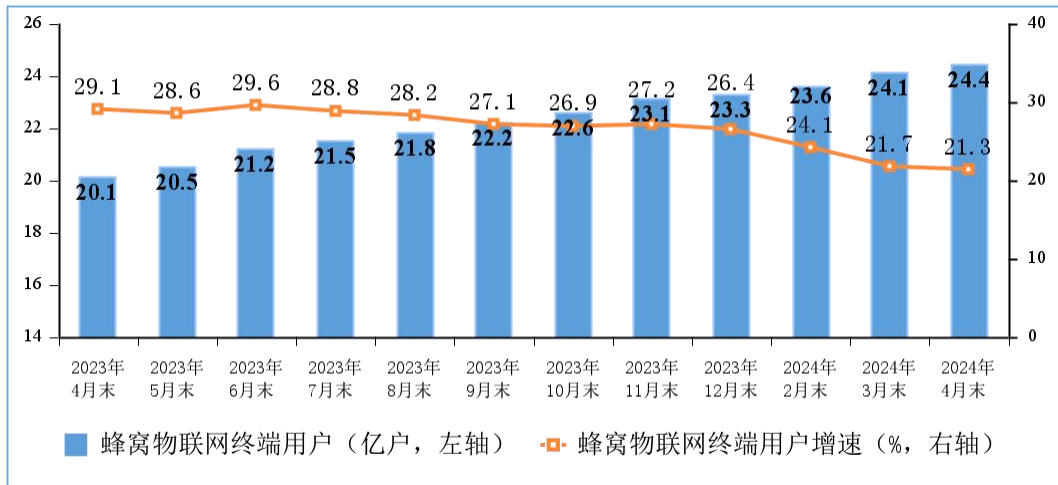


图 5 物联网终端用户情况

三、电信业务使用情况

移动互联网流量保持较快增长。1—4 月份，移动互联网累计流量【见注 1】达 1037 亿 GB，同比增长 13.2%。截至 4 月末，移动互联网用户数【见注 1】达 15.4 亿户，比上年末净增 1277 万户。4 月当月户均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DOU）达到 17.82GB/户·月，同比增长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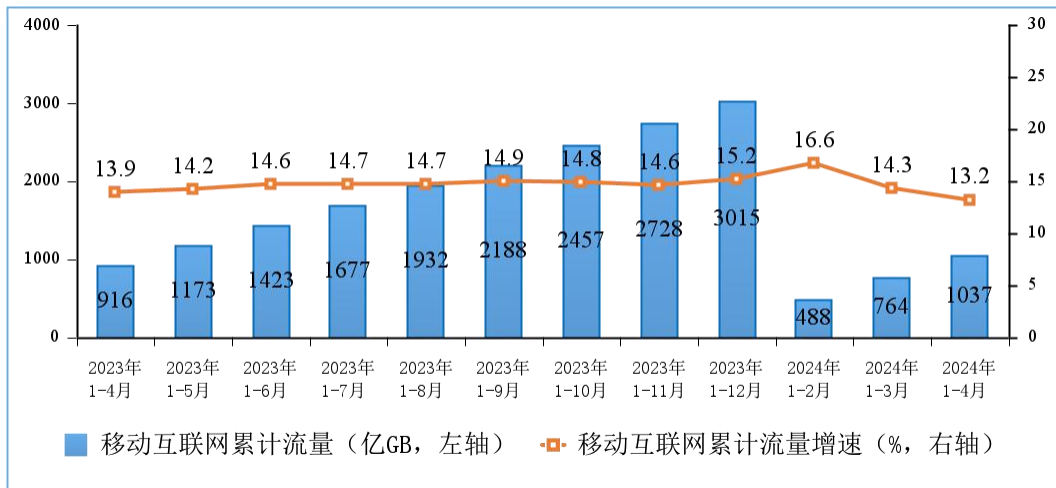


图 6 移动互联网累计接入流量及增速情况



图 7 移动互联网接入月流量及户均流量（DOU）情况

移动电话通话量持续下滑，移动短信业务收入保持增长。1—4 月份，移动电话去话通话时长完成 7089 亿分钟，同比下降 4.3%；固定电话主叫通话时长完成 246.9 亿分钟，同比下降 3.9%。1—4 月份，全国移动短信业务量同比下降 0.4%；移动短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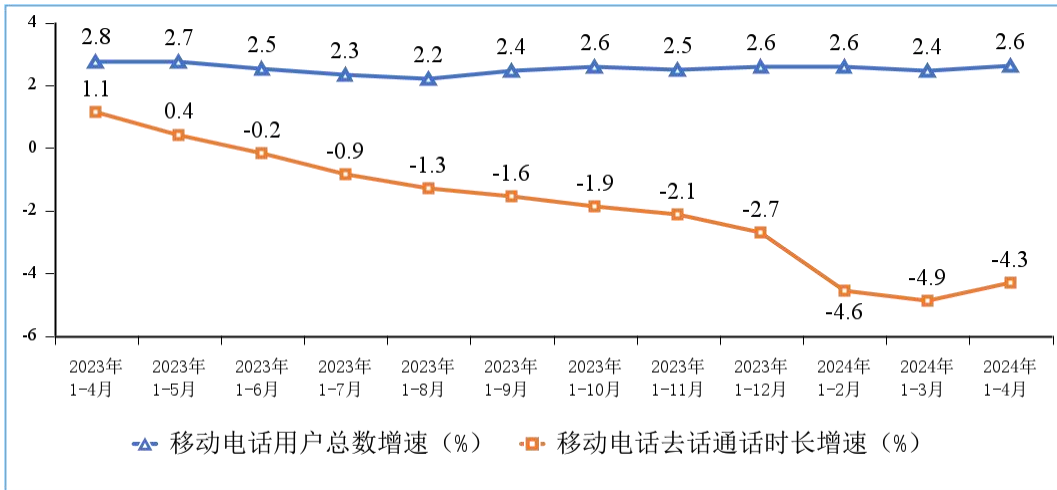


图8 移动电话用户增速和通话时长增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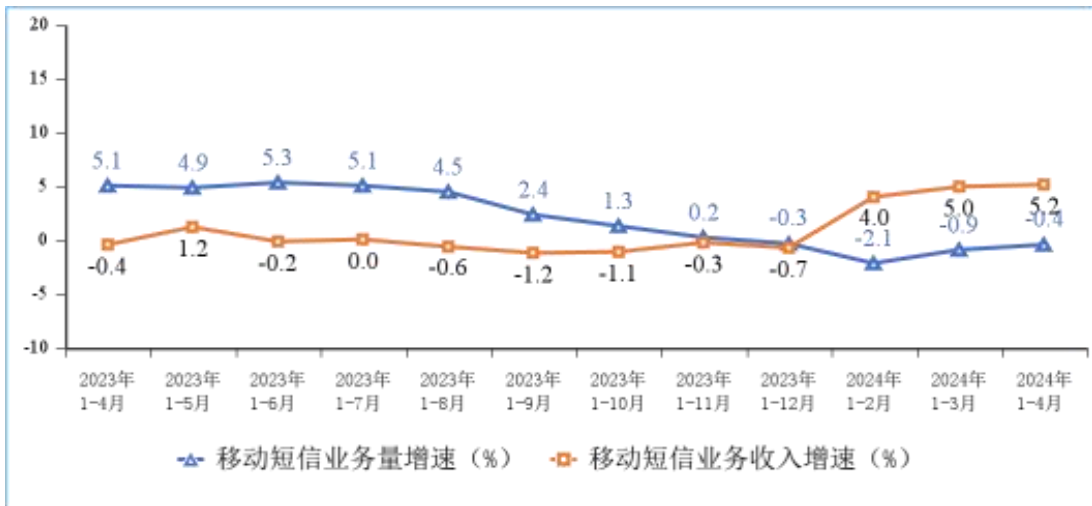


图9 移动短信业务量和收入同比增长情况

四、通信能力情况

千兆网络接入能力持续提升。截至4月末，全国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量达11.6亿个，比上年末净增2387万个。其中，光纤接入（FTTH/O）端口达到11.2亿个，比上年末净增2547万个，占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的96.6%。截至4月末，具备千兆网络服务能力的10G PON端口数达2499万个，比上年末净增197.1万个。



图 10 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发展情况

5G 网络建设持续推进。截至 4 月末，5G 基站总数达 374.8 万个，比上年末净增 37.2 万个，占移动基站总数的 31.7%，占比较一季度提高 1.1 个百分点。



图 11 5G 基站发展情况

五、地区发展情况

京津冀地区千兆用户发展领先。截至 4 月末，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 1000Mbps 及以上固定宽带接入用户渗透率分别为 28.6%、28.2%、27.7%和 18.9%。京津冀、长三角地区 1000Mbps 及以上接入速率的宽带接入用户渗透率分别为 29.3%、27.4%，较一季度分别下降 0.5 个和提升 0.3 个百分点。

各地区 5G 建设和应用协调发展。截至 4 月末，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 5G 基站分别达到 168 万、83.9 万、99.6 万、23.4 万个，占本地区移动电话基站总数的比重分别为 32.9%、32.9%、

29.4%、30%；5G 移动电话用户分别达 38927 万、20994 万、23106 万、5905 万户，占本地区移动电话用户总数的比重分别为 51.1%、51%、50%、48.2%。截至 4 月末，京津冀、长三角地区 5G 基站分别达到 35.6 万、73.3 万个，占本地区移动电话基站总数的比重分别为 34.5%、33.3%；5G 移动电话用户分别达 7547 万、16205 万户，占本地区移动电话用户总数的比重分别为 50.7%、50.5%。

东北和中部地区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增长较快。1—4 月份，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分别达到 437.6 亿 GB、244.4 亿 GB、299.8 亿 GB 和 55.6 亿 GB，同比增长 9.4%、18.6%、13.5%和 20.2%。京津冀、长三角地区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分别达到 78 亿 GB 和 181.6 亿 GB，同比增长 16.1%和 7.1%。西藏、青海、宁夏、海南、新疆、云南、湖南和贵州 8 个省份 4 月当月户均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DOU）超过 20GB/户·月；各省 DOU 值最高值与最低值之差为 15.6GB/户·月，差值较去年同期扩大 1.4GB/户·月。

注：1.自 2024 年 2 月起，将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广电）的 5G 移动电话用户数、5G 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5G 移动互联网用户数纳入行业汇总数据，上年同期数据进行同步调整。（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贵州大数据最新成果全国亮相

5月24日，第七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在福州开幕。本届峰会是国家数据工作体系优化调整后首次举办，主题为“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发展新质生产力”。其中，贵州大数据领域的最新技术、成果也在峰会现场集中亮相。

当记者来到贵阳贵安数字经济建设成果展区时，6家贵州本土的大数据企业正在给参观者们做介绍。现场，贵州北斗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展示企业自主研发的GNSS一体式监测型接收机，“把它放在矿山、水库大坝、桥梁等地，搭配导航云平台实现对设备的远程监控和管理，而且连续无故障运行时间超过35000小时。应用在贵州、四川、江西、重庆等10多个地区。是贵州省首家获得了计量器具批准证书。还有一个软件做综合安防平台。”贵州北斗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赵权说。

除贵州北斗空间以外，朗玛信息、贵阳大数据交易所等企业也展示了在人工智能大模型、数据交易的最新案例。贵阳贵安首次参展数字峰会，以“融合、创新、突破”为主题，汇聚了近年来贵阳贵安在数字经济、数字基建、数据安全等领域的重要成果，吸引了众多参观者洽谈合作。

“贵阳我们有跟当地的一些国企在合作，有了解咱们贵阳大数据交易所，所以这次我们来是想进一步交流，成为他的生态数商家，希望在数据要素资产评估领域有一些合作。”江苏风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销售经理常翔告诉记者。

“围绕新质生产力和未来产业的培育，把我们最新的北斗、智算、大模型、释放数据价值一系列成果带到了福州。接下来，我们还将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助力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核心区建设，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数谷’。”贵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刘岚说。

另一边，贵州大数据集团还在现场发布了有关气象数据互联互通、贵州算力调度平台3.2应用等6项最新成果，并进行线上直播。

贵州算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魏伟介绍，此次主要进行了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贵州）枢纽节点的3.2版本的发布，“我们首页全新上线，新增用户定制化需求填报，整个算力券全流程的线上申请等等，希望全国各地的朋友来购买贵州算力。”

“我们带来了 5 场微创新的发布，最重磅的是在中国气象局跟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互联互通，数据要素通过登记的方式，让更多的全国数据上架上市。今年完成互联互通以后，已经引入了辽宁省、天津市气象数据以及中国气象局的 13 款全球气象数据，更多数据需求方挑选到（数据）产品。” 贵阳大数据交易所总经理叶雨婷说。

目前全省智算芯片超 10 万张，一跃成为全国智算资源最多、能力最强的地区之一。同时，抢抓人工智能“风口”机遇，发展壮大数字经济，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借此机会，也透露一下，2024 数博会各项筹备工作已全面启动，初步定于今年 8 月下旬在贵州省贵阳市举办，届时将举办数字经济和数据要素展览，同步配套举办开（闭）幕式、对话、成果发布、大赛、系列特色活动等。” 贵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刘岚说。（来源：动静贵州）

贵州改革新闻发布会全程实录 ——省大数据领域改革

贵州省委宣传部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在贵州省新闻发布厅（多彩贵州文创园）举行贵州省全面深化改革工作新闻发布会。

中国网记者提问

新国发 2 号文件提出要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分类推进大数据等重点领域改革，请您介绍一下我省大数据领域改革相关情况，谢谢！

省大数据局副局长 吴启疆

感谢您的提问。近年来，全省大数据系统始终坚持向改革要动力，先行先试、创新探索，扎实推进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建设，数字经济增速连续八年位居全国前列，一步步积厚成势、攀高向新。站在新的起点，面对发展新形势、新机遇，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实施数字经济战略上抢新机”的重要指示，省委、省政府要求分类推进大数据

等重点领域改革，紧扣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主线，围绕算力、赋能、产业“三个关键”，积极抢占智算、行业大模型培育、数据训练“三个制高点”，抢抓人工智能“风口”机遇发展壮大数字经济，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第一，优化算力结构，全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智算基地。我们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建设面向全国的算力保障基地，打造自主可控国产化算力服务体系。积极构建支撑算力发展的政策制度体系，搭建了“总体规划——实施意见——激励政策——管理办法”的算力政策“四梁八柱”。强化龙头带动，发挥华为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龙头企业引领作用，推动实施一批支撑性、示范性、引领性智算项目，推动数据中心从“以存为主”向“算存一体、智算优先”转变，算力实现规模突破和结构优化，目前全省部署智算芯片超 10 万张，总算力规模 31.76EFLOPS，一跃成为全国智算资源最多、能力最强的地区之一。今年智算卡规模将突破 20 万张，持续巩固全国国产化智算基地龙头地位。我们在全国首创“算力券”政策，面向东部、服务全国，努力让大家使用贵州算力就像电力一样按需即用。

第二，革新赋能机制，全力打造全国数实融合创新示范高地。我们深入实施“万企融合”大赋能行动，创新提出“一业一链主一平台”融合路径，全省数实融合从面上铺开向行业做深做透转变，全省上云用云企业突破 3 万家，大数据融合改造基本实现规模以上企业全覆盖。今年以来，我们抢占行业大模型培育“制高点”，聚焦酱酒、煤矿、化工、新材料、钢铁、有色金属、电力、建材等 8 个重点行业，以及城镇智慧化改造、乡村数字化建设、旅游场景化创新、政务便捷化服务 4 个领域，加大场景开放，归集行业高质量数据集，打造垂直行业大模型，形成一批低成本、可复制的数字化转型方案，已在酱酒、化工、体育、气象等领域形成一批行业通用产品，立足贵州、面向全国提供服务。

第三，调整产业服务，全力打造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特色数字产业集群。我们研究制定省市两级数字产业“一图三清单”，构建以智算建设为重点、数据要素价值化为驱动、场景应用为突破的数字产业发展路径，加快打造数据中心、智能终端、数据应用三个千亿级主导产业集群，全省大数据电子信息产业年总产值（收入）达 2200 亿元、五年实现翻番，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速位居全国前列、规模 5 年增长 5 倍，云服务“首位产业”收入占全省软服收入 70% 以上。我们大力实施大数据新兴产业“双千倍增”行动，发展人工智能、北斗、元宇宙、平台经济、渲染、电竞、动漫等“新赛道”产业，累计引进培育新兴数字成长型企业

659 家，今年将突破 800 家，打造数字经济新的增长点。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增强在实施数字经济战略上抢新机的政治担当，发挥改革的引领推动作用，纵深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高质量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希望各位媒体朋友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继续传播贵州大数据改革的好声音。（来源：贵州改革）

主编简介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在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块数据》《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会员单位 180 余家，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各类企业，专家委员会共有 120 余位咨询专家，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